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林偉強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王榮珍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唐嘉鴻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霍錦洪先生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馬羅道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未能在編定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事項。

項目3 —— FCR(2007-08)52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2.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他們不希望看見歷史建築因結構安全理由而被拆卸。當局應在改善這些建築的結構完整性方面多做工夫，使這些建築可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作更靈活多變的用途。劉秀成議員贊同政府應為這些歷史建築進行維修工程，以釋除在這些建築物內經營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非牟利機構對維修費用的疑慮。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向申請機構提供這些歷史建築各自的歷史背景和保育指引。雖然政府會為斜坡及這些歷史建築的結構部分進行維修保養，但不會負責例行維修，這些工程會由作為租戶的非牟利機構負責進行。

3. 郭家麒議員認為，在評審活化計劃的申請項目時，活化建築會否開放給公眾使用應為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舉例而言，活化為博物館的歷史建築應按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營辦的其他博物館的做法，於每月指定日子讓弱勢社羣免費入場。他又關注到，部分並未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取得慈善團體身份的非牟利機構可能無法參與活化計劃。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根據申請項目的社會價值進行評審，即所經營的社企如何能令社會受惠。因此，當局應視乎有關的社企的性質和運作方法，把其提供的服務適當地開放給公眾使用。政府當局亦會與非牟利機構研究有關在活化計劃下營運的博物館提供免費入場事宜。至於規定非牟利機構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取得慈善團體身份才能參與活化計劃，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此項規定亦適用於民政事務總署為社企所舉辦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並被視為一項可予接受的安排。

4. 劉慧卿議員關注非牟利機構在活化計劃下所營運的社企的財務效益，並詢問具有營商經驗的商業企業可否參與活化計劃。梁國雄議員認為，商業企業可獲准參與活化計劃，但所營運的社企必須屬於非牟利性質。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雖然社企可向商業企業徵詢意見，但由於它們獲得政府的財政援助，故此不應由商業企業營運。政府已為活化計劃投放大量資源以發展社企，目的是要令市民大眾受惠，而並非令一般商業企業在營商時受惠。為產生協同效應，非牟利機構可提交聯合申請，在同一幢歷史建築內發展社企。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社企的政策，以及不讓商業企業參與活化計劃的理據。

政府當局

5. 梁國雄議員表示，美荷樓前身為舊型公共屋邨，在進行活化時，當局可考慮重新展現50年代初期的生活環境，讓年青一代對當時的生活有所認識。因此，他不支持把美荷樓作青年旅舍或藝術中心用途的建議。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房屋委員會已表明在活化美荷樓時，應致力重新展現昔日的懷舊風貌。當局會就保育美荷樓提供指引，以期反映50年代初期租住公屋的生活環境。事實上，當局會考慮把美荷樓一部分發展成為租住公屋博物館。

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7-08)53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1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建議進行諮詢。

8.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不過，委員建議政府應就獲頒獎學金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比例作出規定，以確保兩組的人數有合理的平衡。委員亦詢問應否規定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留港工作，以便更有效地達到挽留人才的目的。

9. 張超雄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不過，鑒於獎學金來自政府公帑，當局應優先考慮本地學生而並非非本地學生。他關注到，如果未有就獲頒獎學金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比例作出規定，當局可能會頒發較多獎學金予非本地學生，藉以吸引更多海外學生來港修讀一些自資課程。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鑒於獎學金是按學生的成就頒發，在基金下就不同類別的學生設定限額並不恰當。此外，合資格院校的收生政策及學生組合不盡相同，採用劃一的預設比例未必切實可行。部分院校各自設有獎學金，在頒發此類獎學金方面享有自主權。當局會就基金的營運提交年度報告，供督導委員會審批，並公開發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當局會向院校發出指引，建議它們在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方面有需要求取適當的平衡。

10. 余若薇議員察悉基金旨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她詢問基金擬吸引哪類及來自哪些國家的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難以預測基金可吸引哪類學生。鑒於本地院校的地位及所提供課程的質素，過往成功吸引了不少非本地學生申請來港求學。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當局有需要提供獎學金，以吸引更多表現卓越的學生來港求學。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表現卓越的內地學生會與本地學生競爭基金所頒發的獎學金。她詢問當局是否設有僅供本地學生申請的獎學金。梁國雄議員亦關注到，獎學金主要會頒發予該等無力負擔在家鄉的大學就讀的內地學生。

政府當局

他建議把基金分成兩部分，分別供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申請。最終的解決方法是政府為專上教育增撥資源。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已就專上教育作出巨額投資。鑒於基金旨在提供獎學金而非資助，當局會按申請人的成就頒發獎學金，以吸引更多表現卓越的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6)補充，私營機構設有獎學金，頒發予前往海外留學的本地學生。不過，現時並無任何只為本地學生而設的政府資助獎學金。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列明在過去數年頒發予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就讀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

12. 張超雄議員詢問基金如何能達到挽留表現卓越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發展的目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當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而設立基金正是有關措施之一。頒發獎學金會吸引更多表現卓越的學生來港求學。為了挽留人才留港發展，當局會放寬現時對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受僱的出入境管制。剛畢業的非本地學生在畢業後留港的限期，亦會由3個月延長至1年，以便他們尋找工作。至於應否設定條件，規定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留港一段時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訂定過多條件，便會削弱基金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尤其香港在吸引人才方面正面對其他城市的競爭。此外，若強制規定有關學生在畢業後必須留港，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13. 陳方安生議員詢問就基金頒發獎學金的事宜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基金運作一至兩年後進行檢討。他答應在基金設立一年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運作進度。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7-08)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教育局

◆ 新分目"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1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14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的建議進行諮詢。

1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17. 劉慧卿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詢問擬議的網上校管系統提升計劃可否取代過時的教學軟件。教育局副秘書長(6)表示已在2008年1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教育方面的資訊科技發展策略。不過，此課題與現正考慮的建議無關。她解釋，網上校管系統是一個支援學校策劃管理及行政的電腦化工具。學校使用該系統向教育局提交調查報表。擬議的網上校管系統提升計劃可為用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改善系統的效率。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7-08)55

獎券基金

總目341 —— 非經常補助金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建議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便於沙田和觀塘增設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進行諮詢。

20.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不過，有委員對殘疾人士須輪候長時間方可獲得住宿照顧服務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以及為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明確目標，因為現時的輪候時間由3至7年不等。張議員詢問這方面的進展。他指出，鑒於殘疾人士對宿位的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宿位又不足以應付需求，輪候時間將會更加漫長。他又擔心，所提供的宿位位置偏遠，令殘疾人士難以融入社會。劉慧卿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設定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的時間表，以縮短輪候時間，特別是在財政充裕的情況下。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資助宿位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並已優先撥出資源以改善有關情況。不過，就現有的資源而言，當局無法為提供資助宿位設定目標，因經營院舍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已透過日間護理及培訓服務，為正在輪候編配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提供周全的照顧。當局會優先編配資助宿位予需要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會協助志願團體為殘疾人士設立自負盈虧的院舍。

22. 張超雄議員指出，部分殘疾人士沒有接受任何日間護理服務。此外，正在輪候日間護理服務的殘疾人士須等候18至23個月，如此漫長的輪候時間對亟需有關服務的殘疾人士來說並不合理。社署署長表示，殘疾人士必須通過殘疾程度評估，才可加入資助宿位輪候名單內。鑒於部分殘疾人士傾向選擇住宿服務多於日間護理服務，當局實在無法訂立目標，以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宿位，並會為此尋求額外撥款。鑒於有需要解決區內居民的反對意見，發展院舍的過程經常受到阻延。當局會立法規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區內居民反對設立院舍會否對殘疾人士構成歧視。社署署長表示，在規劃各區的新公共康復中心時，當局會公布設立這些中心的選址的用途，讓居民在入伙前充分得悉有關用途。舉例而言，在鯉魚門邨入伙前，當局已通知居民該處會設立一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不過，對於在空置屋邨／大廈設立康復中心，當局會諮詢居民及有關的區議會，以期解決可能出現的反對意見，而有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將會更長。至於在私人／商業處所設立私營院舍或自負盈虧院舍，經營者需尋求大廈管理當局及／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儘管區內居民反對設立院舍可能會對殘疾人士構成歧視，但政府當局會先盡量嘗試解決反對的意見，然後才會訴諸立法。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殘疾人士所需的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性質，以及這類個案的數字。社署署長解釋，倘若照顧殘疾人士的人士需要入院或將會離港，有關的殘疾人士會獲提供臨時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在某些情況下，當局會為他們安排臨時到戶照顧服務。康復專員補充，倘若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須離開香港，當局可為有關的殘疾人士提供為期14天的臨時宿位。倘若家人無法再提供照顧，有關的殘疾人士會獲優先編配宿位。

25.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委員應集中討論有關兩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撥款建議，而非為殘疾人士提供宿位的政策。

政府當局

2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以下資料：在營辦者提交裝修設計後，提供兩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裝修設計，特別是有關環保和節能的措施；為縮短資助住宿服務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和時間表；以及過去數年所安排的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個案的數目及性質。

經辦人／部門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8. 會議於下午5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8月28日